

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。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潜城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688。
- 4、发行人：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8.38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4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2日、2018年4月22日、2019年4月22日、2020年4月22日和2021年4月2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

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0日